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湯怡祥
電話：(02)77366818
電子信箱：yishi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401059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客委會函、附件1_修正規定、附件2_修正總說明、附件3_修正對照表
(A09000000E_1140105962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105962_senddoc2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40105962_senddoc2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40105962_senddoc2_Attach4.odt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
第6點、第10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生效，請查
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10月2日客會綜字第11460008153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終身教育司除外)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
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10/08
10:43:25
交換章

